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5-018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润科技”）为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其名下的一项知识产权进行质押担保，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小额贷”）申请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下币种同）融资，借款期限为 360 日，公司为其向高新投小额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本金 2,500 万元及利息等，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起三年或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同时，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担保”）为本次融资业务中晓润科技的按期还本付息义务向高新投小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增强本次融资的偿债保障，公司向高新投担保提供相应的连带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AQ481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2日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八路18号安华小区5栋厂房二层201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与销售；环保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服务；通信设备、数码产品、电子产品及周边配件的研发及销售；人工智能软件技术服务；专业平台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信息传输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反担保对象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樊庆峰

注册资本：7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高新投担保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新投担保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4349.3637	46.3356

2	深圳市罗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9479.973	27.0686
3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6170.6633	26.5958
合计		700000	100

经查询，高新投担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起算日之日起加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担保最高债权额（本金）：2,500 万元人民币

5、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

1、合同主体：

反担保保证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晓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3、担保期限：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担保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担保人与债务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书》项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四、董事会意见与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晓润科技本次授信事项的实施，有利于为其融资提供保障，相关贷款有助于满足其流动资金需求，能够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晓润科技提供担保及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晓润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该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06,224.06 万元，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46,889.49 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5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